

淺介政府查緝不法組織犯罪之作為

◎陳炎輝

壹、打擊黑道組織犯罪以維護社會治安

據蘋果日報103年12月19日報導，屏東市某20歲「媽寶」富二代郭姓男子，仗勢家裡有錢充當黑社會老大，收買養數十名青少年為小弟，曾在夜店施用毒品K他命遭制止，竟將店家砸得稀巴爛；遇有糾紛或是看人不順眼，便用LINE、臉書或微信通訊軟體，快速糾眾當街打殺尋仇，並恐嚇被害人不得報警，否則將再返回報復，以致被害人心生恐懼不敢張揚，甚至有店家乾脆關門歇業。郭男並將鬧事照片po上臉書，囂張嗆聲：「高屏溪以下殺人無罪」、「有人要吃棒子嗎？好無聊喔」，言詞充滿挑釁，無法無天。同年9月間，屏東市廣東路發生二十餘名青少年械鬥案，某蘇姓男子右手腕幾乎遭砍斷，經警方深入調查發現，被害人是案發前一天，在夜店門口與郭男的小弟發生糾紛，郭男因而呼群四處尋仇砍人。案經警方提報為「治平專案」檢肅對象，依毒品、殺人及組織犯罪等罪嫌，循線逮捕郭嫌等9名惡少，嗣後移送屏東地檢署偵辦，郭男並經檢察官向法院聲請羈押獲准。

為防制組織犯罪，以維護社會秩序，並保障人民權益，我國於85年12月11日施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本條例所規範之犯罪組織，係指三人以上，具有內部管理結構，以犯罪為宗旨或以其成員從事犯罪活動，具有集團性、常習性及脅迫性或暴力性的組織。所謂「內部管理結構」，是指具有上下屬從或首領幫眾之分，並有指揮領導管理關係，下屬須服從首領之命令行事，違抗者則依組織內規懲罰；有無組織名稱、入幫儀式或明文幫規，則非所問。所謂「常習性」是以長期持續為目的，並有多次犯罪行為之發生，與實際存續時間之長短無關，具有經常性、習慣性，如有機會就犯的企圖、意圖或不務正業等特性。以上述屏東富少養小弟砍人砸店為例，依本條例第3條規定，郭男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其犯罪組織，可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併科新臺幣（下同）一億元以下罰金；參與犯罪組織之成員，可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且得併科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若是郭男於刑期執行完畢或經赦免後，不知悔改而再次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時，刑罰加重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並得併科二億元以下罰金；手下幫眾若再次參與者，可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且得併科二千萬元以下罰金。此外，郭男及其手下從事組織犯罪，應於刑期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其進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期間為三年；若再次組織犯罪者，強制工作期間延長為五年。此乃鑑於組織性犯罪，其所造成的治安危害、對社會之衝擊及對民主制度之威脅，遠甚於一般之非組織性犯罪，故本條例第3條第3項特設強制工作規定，藉以補充刑罰之不足，以協助其再社會化。簡單說，強制工作之目的，在對有犯罪習慣或以犯罪為常業，或因遊蕩或怠惰成習而犯罪之人，命令其進入勞動場所，經由強制勞動之方式，培養其勤勞習慣與正確工作觀念，鼓勵其習得一技之長，以期日後重返社會能自立更生，達到刑法教化與矯治之功能，此為保障民眾權益所必要。

貳、加強掃黑打擊組織犯罪的具體措施

組織犯罪主要是受到經濟利益驅使，參與者通常出身中下底層社會，大多透過暴力從事不法活動，以牟取不法經濟利益，故而重視非法利益與市場擴張，因此在從事犯罪活動之過程中，會盡量避免司法警察機關的注意。傳統典型之組織犯罪模式，主要是煙毒、走私、色情、人口販運、經營賭場或酒店、圍事收取保護費、綁架勒索、偽造貨幣、竊盜銷贓（例如竊取汽機車送往東南亞國家銷贓）等型態。近年來，更發展為洗錢、地下錢莊、非法仲介與控制外籍勞工、偽造濫用支票與信用卡、破壞國土保育（例如非法傾倒事業廢棄物）等罪行，成為國家與社會新的治安挑戰。再就本條例所規範組織犯罪之內涵而言，並非單純以傳統暴力幫派犯罪的觀點來詮釋，尚涵蓋以從事犯罪為目的而存在，並依法設立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例如經營地下期貨或匯兌之投資理財公司，或以不法手段討債之債權管理公司，此類事業多以合法掩飾非法，卻涉及詐欺或強暴脅迫手段，以獲取鉅額經濟利益。

組織犯罪通常期望在最短時間內，以最小風險牟取最大利益，成員之間有明確分工與專業，並以所獲取的不法利益來凝聚成員的向心力與服從性。為打擊組織犯罪並維護社會安寧（簡稱為掃黑），我國於73年11月至79年7月間，分別實施「一清」及「迅雷」專案，以期遏止流氓幫派的擴張與危害。嗣後，鑑於組織犯罪與流氓幫派危害社會治安日趨嚴重，甚至與地方派系結合，以暴力介入選舉為候選人抬轎，或是黑道直接參選漂白，導致民主選風逐漸惡質化，我國爰自84年3月起執行「治平專案」至今。為貫徹政府維護治安政策，保障民眾人身及財產安全，並澈底掃除犯罪組織，最高法院檢察署訂定《檢察機關執行掃黑工作作業要點》，經法務部核定後隨即成立「掃黑工作督導小組」，由檢察總長擔任召集人，指揮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法務部調查局等司法警察機關，統籌全國性的掃黑行動。此外，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各地檢署）亦成立「掃黑工作執行小組」，明列重點打擊對象及執行方法，統合檢警調機關偵查能量，針對轄區之不良幫派或犯罪組織積極蒐證，並於蒐證完備後全面掃蕩。查緝掃蕩對象為：具社會矚目之指標性組織（例如公然於社會大眾或媒體前，藉由大批幫眾穿著統一服色之服裝，以展現其組織凝聚力及組織性的不良幫派），或是藉合法外觀掩護非法及利益的組織或幫派（例如以「企業」或「公司」名義，實際從事暴力圍標、圍勢或討債的非法幫派或組織），以及藉由民意代表或其他公職身分從事工程圍標或魚肉鄉民的不良幫派或組合。

另外，部分不良幫派利用兩岸三地法律規定之差異，有互不協助的空窗現象存在，遂與國外黑道幫派組織結合，進行有計畫的犯罪行為；此種橫跨兩岸三地或跨國性的犯罪組織，亦已列為掃蕩打擊的對象，以避免國境內犯罪國際化。具體偵查作為如下：（一）以金錢追緝犯罪組織，務必阻絕犯罪組織經濟命脈，以期全盤瓦解其犯罪組織。（二）運用本條例及《證人保護法》相關規定，鼓勵組織成員舉發不法行為，俾利進行有效之查緝作為，澈底瓦解該犯罪組織。（三）針對海外或大陸地區幫眾成員，建立相關資訊網絡，並透過大陸公安機關或國際刑警組織之協助，彼此相互提供情資，全面斬斷與國內犯罪組織的結合，讓跨境犯罪組織無法生存，阻絕國內犯罪國際化之發生。（四）鑑於坊間討債公司大都以企業型態從事非法行為，組織內部有管理及分工結構，法務部已納入《檢察機關打擊民生犯罪專案實施計畫》，強力要求檢察機關積極偵辦，以瓦解此類犯罪組織。

參、鼓勵檢舉組織犯罪並融入國際潮流

為掃除黑道遏制組織犯罪，各地檢署「掃黑工作執行小組」每月召開會議1次，就掃黑案件之偵辦、列管與追蹤，逐項檢討成效。以103年11月為例，共計受理掃黑案件43件138人，偵查終結起訴17件77人，另提報治平專案10人。又為鼓勵民眾提供具體資料，檢舉黑道犯罪組織，本條例第10條並授權行政院訂定《檢舉組織犯罪獎金給與辦法》，以獎勵民眾檢舉組織犯罪，於法院判決有罪時，給與20萬元至300萬元不等之檢察獎金。此外，觸犯本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依本條例第13條規定，不得登記為公職人員候選人。若是政黨所推薦的候選人，於登記候選人之日起五年內，經法院判決犯本條例之罪確定者，依第14條規定，每有一名，處該政黨一千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之罰鍰；前述情況，如該類選舉應選名額中有政黨比例代表者，該屆其缺額不予遞補。

西元2000年11月15日聯合國通過《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下稱本公約），並於2003年9月29日生效，目的在於促進國際合作，以有效預防並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截至2014年11月止，本公約已有183個締約方，超過聯合國會員國數99%，足見本公約已被國際社會廣泛接受。為展現我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之決心，並融入全球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趨勢，確實與國際法制接軌，法務部已擬具《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施行法》草案，經行政院送請立法院審議。本公約及其施行法通過立法後，各機關應依本公約規定，落實檢討主管法規與行政措施，並應於三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以及行政措施之改進，除可健全預防及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體系，加強國際合作之外，並可確保刑事定罪與執行及不法資產之追回，具體保障民眾權益。

法初

法初

法初

法初

法初

(作者為法務部檢察司專員)

▲Top

遺產繼承法律爭議探討

◎朱言貴

壹、引言

民國98年《民法》繼承編修正，該法第1148條第2項規定：「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全面採取限定繼承之制度，自茲而後沒有父債子還之問題。

不過，貪財是人的本性，父債子還之問題解決了，又衍生出新的問題來，亦即部分子女為了爭奪遺產，除了大打出手之外，甚至各出奇招，希望奪取最大部分之遺產。晚近就曾出現姊妹們以錄影帶或錄音帶，誘導年邁父母表示，遺產歸屬於哪位子女繼承。殊不知天下萬事，人算不如天算，縱使僥倖取得於一時，終究還是會喪失，唯有合法正當取得之大位或財物，方能心安理得。

貳、歸扣—遺產公平分配途徑之一

骨肉至親的兄弟姊妹，尚且還會因為遺產繼承問題鬧得不可開交，因此依照《民法》第1138條之規定，子女屬於第一順位的繼承人，而兄弟姊妹的應繼承分，法律上完全平等，因此原則上沒有什麼好爭的。不過，事情沒有這麼簡單，身為父母親的人，常因子女結婚、分居、營業、出國留學或生日禮物等種種事由，而給子女一筆財產；由於父母對於其生前給與子女的財產，不可能完全一致，因此為了公平起見，法律上對於被繼承人生前之特種贈與，設有「歸扣」之義務。

依照《民法》第1173條規定：「繼承人中有在繼承開始前因結婚、分居或營業，已從被繼承人受有財產之贈與者，應將該贈與價額加入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所有之財產中，為應繼遺產。但被繼承人於贈與時有反對之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即源於此一道理。惟「歸扣」之標的，只有結婚、分居、營業三種，稱為特種贈與，出國留學、生日禮物、國外考察以及考上高普考所送之獎勵金等等，不在其內，不屬於「歸扣」之標的。

參、扣還—遺產公平分配途徑之二

繼承必須植基於所有繼承人立足點平等之基礎上，才有真正的公平可言，不容任何一位繼承人享有特權。因此，子女中如果有人積欠父母債務，在父母往生之後，依照《民法》第1172條規定：「繼承人中如對於被繼承人負有債務者，於遺產分割時，應按其債務數額，由該繼承人之應繼分內扣還。」畢竟欠債還錢，天經地義，即使父母、子女之間亦然，所謂「親兄弟，明算帳。」否則對於並未積欠父母債務的子女，其應繼之財產無形中減少，顯然不公平。

倘若繼承人只有一人時，即無扣還的問題，這就是《民法》第344條前段之規定：「債權與其債務同歸一人時，債之關係消滅。」此一規定法律上稱為「混同」。由於被繼承人的財產由單一繼承人概括承受，債權與其債務同歸一人時，債之關係自然消滅。

肆、扣減—遺產公平分配途徑之三

如果被繼承人未立遺囑，則一旦被繼承人死亡，那麼就依照《民法》第1138條之規定，由被繼承人之配偶與子女共同繼承，而其應繼分依照《民法》第1141條之規定，大家平均繼承之。如果被繼承人立有遺囑，則一旦被繼承人死亡，即按遺囑決定每位繼承人可以繼承的遺產。雖然被繼承人得立遺囑，並且決定遺囑內容，但是依照司法院二一年院字第七四一號（一）解釋：「分割財產之遺囑，以不違背特留分之規定為限，應尊重遺囑人之意思。」從這項解釋的意思來說，即是遺囑人之所立遺囑，不能違反法律上特留分之規定。然而一旦違反法律上特留分之規定，遺囑人之指定並非無效，依照《民法》第1225條之規定：「應得特留分之人，如因被繼承人所為之遺贈，致其應得之數不足者，得按其不足之數由遺贈財產扣減之。受遺贈人有數人時，應按其所得遺贈價額比例扣減。」換句話說，特留分受侵害之繼承人，得行使侵害部分的扣減權，據以維護本身的權益。

伍、「歸扣、扣還、扣減」三者，究竟如何計算？

一、債務先行予以扣還

繼承人對被繼承人負有債務者，先行予以扣還，例如被繼承人甲有妻乙及子丙、丁，如果甲死亡時留有遺產100萬元，而丁積欠甲20萬元的債務，則甲之應繼遺產為120萬元，由乙、丙、丁共同繼承，各分得40萬元，惟丁之應繼財產須扣還20萬元，是以只能領取20萬元。

二、特種贈與必須歸扣

同上述案例，假設甲死亡時留有遺產100萬元，因為丙之結婚，在甲生前即贈與其20萬元，則此20萬元應歸入甲之應繼財產，由乙、丙、丁共同平均繼承，各分得40萬元；惟丙須歸扣20萬元，是以只能領取20萬元。

三、特留分受到侵害的人，就其受到侵害部分得行使扣減之權利

同上述案例，假設甲死亡時留有遺產120萬元，因為丁是老么的緣故，幫忙家務不多，因此甲在遺囑中對乙、丙有所遺贈，而明訂乙、丙、丁的所得金額分別為60、50、10萬元；丁之應繼分為40萬元，而特留分則為應繼分的一半20萬元（《民法》第1223條第1款參照），丁以其特留分受到侵害為由，而有權請求乙、丙各按比例，返還其共計10萬元少拿的部分。

陸、結論

西漢初年的名相陳平，年少父母親雙亡，貧窮無以自立，唯有仰賴兄嫂扶養長大；如此貧困的背景，卻有一件稱道於鄉里的事件，就是每於祭祀之後，所分配的祭祀豬肉，陳平都能做到極為公平，使眾人心中莫不深感佩服，此即著名的陳平「分肉宰天下」之典故。

俗話說：「有理走遍天下，無理寸步難行。」這裡所謂的「理」，其實係以公平為基礎，只要是公平的事情，就是合乎人情義理，為世人所共同接受。而縱使親如兄弟姊妹，彼此還是有著不同的利益，所以《民法》繼承編才會不憚其煩，詳細規定彼此的權利義務，避免遺產分配不公，釀成無謂的家庭紛爭。

漢文帝的正宮娘娘—竇太皇太后，極端寵愛其幼子梁孝王，千吩咐萬交待其長子漢景帝，將來無論如何要傳位其弟梁孝王。此舉由於違反中國的帝位繼承傳統，遭到大臣袁盎的極力反對；梁孝王不惜派刺客暗殺袁盎，從此導致漢景帝刻意與梁孝王疏遠，不再與其同坐一車，梁孝王亦因與帝位絕緣，在鬱鬱寡歡之下，英年早逝。一代孝子的梁孝王，竇太皇太后對其保護過度之結果，卻愛之適足以害之。人世間的事情實在不能過度強求，順其自然未嘗不是一件好事。對於遺產繼承更該如此，畢竟這是被繼承人的血汗錢，不容繼承人置喙，否則兄弟鬩牆結果，徒讓外界看笑話罷了！

（作者為空中大學法律課程教師）

MJIB
主務部調查局

MJIB
主務部調查局

MJIB
主務部調查局

MJIB
主務部調查局

MJIB
主務部調查局

MJIB
主務部調查局

▲Top

公務員保密範圍探討

◎李志強

壹、前言

國內媒體曾大幅報導某公務員將上級機關的公文傳真給受稽查的廠商，當事人指稱該公文並未標註機密等級，係屬誤傳且否認洩密。此不禁令人好奇，公文書若未註記密等，一旦洩漏出去是否就非屬洩密行為；換句話說，公務員之保密義務是取決於公文書上有無註記密等？還是應從公文書之實質內容來認定？以上種種疑慮，其關鍵在於究竟哪些屬於保密範圍。由於保守公務機密是公務員應盡之義務，而且洩密還將面臨刑事、行政等相關責任之追究，因此，所有公務員對於保密範圍均應建立正確認識，以免一時不察以致洩密，後果不僅將造成個人權益受損，嚴重者還可能危及國家安全或利益。有鑑於此，本文將從相關法令及實務層面歸納分析公務員之保密範圍。

貳、保密範圍探討

首先說明，〈文書處理手冊〉明定：機密文書區分為國家機密文書及一般公務機密文書，而各政府機關處理機密文書除依據《國家機密保護法》與其施行細則及其他法規外，依本手冊辦理。以下分成國家機密、一般公務機密說明：

一、國家機密

法務部函釋，國家機密應同時具備形式及實質之概念要素，前者指政府機關所持有或保管之資訊，須由法定有權責之機關及人員將其核定為國家機密之等級，如「絕對機密」、「極機密」、「機密」；後者指被列為國家機密之政府資訊，必須是為確保國家安全或利益而有保密之必要者，亦即在實質內容上必須具備值得保密之必要性，例如軍事計畫、武器系統、外國政府之情報組織及其活動、政府資訊之保密技術、外交或大陸事務等。在此特別提醒，凡是國家機密核定人員、辦理國家機密事項業務人員，以及前述退、離職或移交國家機密未滿三年之人員，依《國家機密保護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若欲出國，應於出境20日前檢具行程、所到國家或地區、從事活動及會晤之人員等書面資料，向（原）服務機關提出申請，由該機關審酌申請人之涉密、守密程度等相關事由後據以准駁出境。

二、一般公務機密

依〈文書處理手冊〉之定義，此係指政府機關持有或保管之資訊，除國家機密外，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義務者。所稱法令之範圍非常廣泛，現行法條內容中定有保密規定者多達四百餘種，若再加上各機關就其主管業務，依法規自訂應保密之具體事項，其範圍恐怕難以估算。在契約部分，如政府機關委託其他公民營機構或個人研究、設計、發展、試驗、採購、生產、營繕、銷售或保管文件，為保障當事人權益，委託單位應要求簽訂「保密契約」或於主契約中規範「保密義務條款」。歸納常見之公務員應保密事項如下：

（一）採購資料

為建立公平、公開的採購程序，《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設有保密規定，如公告前的招標文件、受評廠商資料、開標後至決標前的底價資料、於開始評選前的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各出席評選委員之評分或序位評比表、採購稽核或工程施工查核資料等，除有法定例外情況外均應保密。（註：對此有興趣的讀者，可參考作者於本月刊第19卷第7、8期發表之「淺談採購業務之保密規定」乙文。）

（二）個人資料

由於政府機關持有龐大的個人資料，在處理涉及個資時，常會困擾是否應以密件為之，有幾種常見情形：若是陳情人資料，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人民之陳情有保密必要者，受理機關在處理時應不予公開；若是檢舉人資料，受理檢舉機關依《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對於檢舉人及檢舉有關資料應予保密；若是納稅義務人之財務狀況資料，稅捐稽徵人員依《稅捐稽徵法》，對於其財產、所得、營業、納稅等資料，應絕對保守秘密；另若屬前述以外之個資，《個人資料保護法》並無保密之規定，僅明定公務機關對於個資檔案應指定專人辦理安全維護事項，非公務機關應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其目的係防止個資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然為避免不當洩漏引致責任，政府機關現行多以密件方式處理。此依作者淺見，若個資不列密件亦可，但因其具機敏性質，建議在相關資料上以戳記或浮水印註明「本資料因涉個人資料，請依法妥善蒐集、處理、利用及保管。」等字樣，不僅可發揮提醒及警示作用，同時也免除密件文書的處理程序。

（三）營業秘密

《營業秘密法》所保護之客體係指方法、技術、製程、配方、程式、設計或其他可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之資訊，且必須符合秘密性、價值性及保密性等要件。公務員因承辦公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營業秘密者，不得使用或無故洩漏，故此自屬公務員保密事項。（註：可參考作者登載於本月刊第22卷第7期「淺析營業秘密法」乙文。）

（四）工商秘密

《中華民國刑法》第318條定有公務員或曾任公務員之人，無故洩漏因職務知悉或持有他人工商秘密之刑責規定，但由於相關條文對於工商秘密並無明確定義，故其與營業秘密之概念似為相同。作者認為，公務員若洩漏營業秘密，自應依《營業秘密法》從嚴論處；惟雖不構成營業秘密卻涉及工商秘密者，則以本條文論斷。

（五）人事作業

各機關辦理陞遷業務以及甄審委員會選務等相關人員，不得洩漏秘密；而辦理考績人員，對考績過程應嚴守秘密，此在《公務人員陞遷法》有所明定。

（六）政府資料

此可分成三部分說明，首先在《行政程序法》明定，除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外，凡是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涉及個人隱私、職業秘密、營業秘密，或有侵害第三人權利、嚴重妨礙有關社會治安、公共安全或其他公共利益之職務正常進行之虞者，皆屬政府機關拒絕提供或公開之資料。其次，除上述以外，《政府資訊公開法》另將以下列為豁免公開情形，例如公開或提供有礙犯罪偵查、追訴、執行或足以妨害刑事被告受

公正之裁判或有危害他人生命、財產者；政府機關為實施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等業務，而取得或製作相關對象之資料；專門知識、技能或資格所為之考試、檢定或鑑定等有關資料；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為保存文化資產必須特別管理，而公開或提供有滅失或減損其價值之虞者；公營事業機構經營之有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妨害其經營上之正當利益者。最後，《檔案法》將涉及國家機密、犯罪資料、工商秘密、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之資料、人事及薪資資料、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義務者、其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正當權益者亦列為各政府機關得拒絕人民申請之範圍。綜上，為避免政府機關執行公權力遭受不當干預或為保護當事人權益，公務員處理或知悉上開事項均應保密。

參、疑義解析

首先，《文書處理手冊》規定，政府機關承辦人員處理一般文書，應審核鑑定是否具保密價值，如確有保密必要，應即改作機密文書處理。可見承辦人員具有相當大的裁量空間，也因此，公務員對保密範圍建立正確認識亦相對重要。若為他機關來文，則得建議來文機關依本手冊變更機密等級或解密，收文機關絕不可恣意變更密等或擅自解密。

再者，規範公務員洩密行為之規定，除《國家機密保護法》以外，主要是《中華民國刑法》第132條第1項，其條文為「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此即俗稱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依最高法院見解，所謂「應秘密」者，係指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等與國家政務或事務上具有利害關係而應保守之秘密者而言，非以有明文規定為唯一標準，是以個人之車籍、戶籍、口卡、前科、通緝、勞保等資料及入出境紀錄，或涉個人隱私，或攸關國家之政務或事務，均屬應秘密之資料，公務員自有保守秘密之義務。顯見保密範圍絕非以有無明文規定為準，必須端視其內容有無保密之必要而定。最後附帶一提，本條文不僅處罰過失犯，即使非公務員，若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應秘密之資料而洩漏或交付者，亦屬不法行為，由此可見保密並非專屬公務員之義務。

肆、結語

從上可知，機密種類若屬國家機密，其保密程序較為完備嚴謹，惟國家機密以外之一般公務機密事項，不論是認定標準或保密程序都存有灰色地帶，尤其是承辦人員擁有相當大的裁量空間。然而透過本文讀者可以清楚了解，到底哪些屬於公務員保密範圍，並非單純以法令明定者為限，也不能僅依公文書上有無核列密等來決定。是以，公務員除可依據法令或各政府機關自訂之保密範圍進行認定外，對於個案若認為有保密必要者亦可以密件處理。尤其在資訊發達、高度倚賴電子設備的今日，若稍有不察，洩密事件恐將引發雪球效應一發不可收拾，因此所有公務員均不可不慎。

（作者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政風室科長）

保防短語

「請託餽贈必有因，公務執行要警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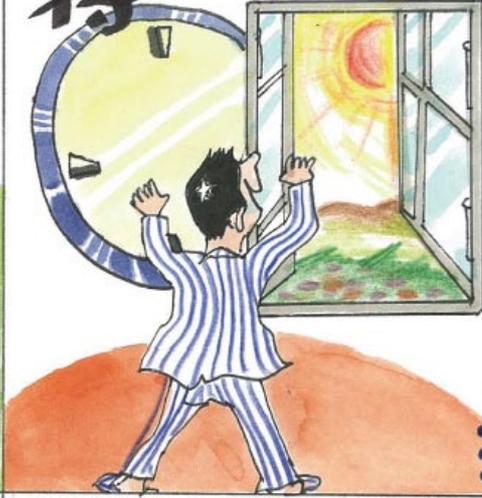
新新大國民

「飲食有節、作息有序，活力又健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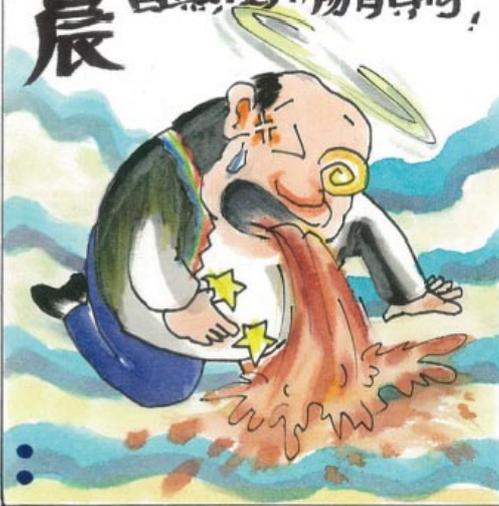
年節開筵續宴不斷；



博節飲食規律生活；



晨昏顛倒腸胃負擔；



健康身心快樂迎新



法務部調查局

MJIB
法務部調查局

法務部調查局

MJIB
法務部調查局

MJIB
法務部調查局

MJIB
法務部調查局

MJIB
法務部調查局

MJIB
法務部調查局